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页码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 148
补充资料	1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03 号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文件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蒋頌祎

蒋頌祎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童珏琳

童珏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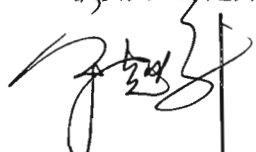
	附 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73,974	2,99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	2,281
应收票据	六(2)	1,179,618	1,437,973
应收股利	六(3)	175,648	3,006
应收账款	六(4)	2,297,966	1,608,355
其他应收款	六(5)	417,973	1,007,814
预付款项	六(6)	613,410	796,313
存货	六(7)	271,160	232,158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60,214	1,396,272
流动资产合计		10,992,348	9,482,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257,122	242,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0)	167,557	157,774
长期应收款	六(11)	524,346	20,894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7,911,339	7,373,96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309,796	352,053
固定资产	六(14)	21,431,184	21,473,816
工程物资		35,059	13,215
在建工程	六(15)	8,131,576	6,018,940
无形资产	六(16)	5,207,908	5,171,337
商誉	六(17)	143,364	1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9,076	5,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a)	1,028,801	1,05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57,128	42,053,458
资产总计		56,149,476	51,53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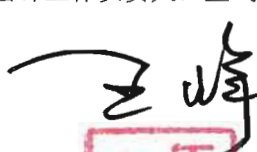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2,546,176	1,098,458
吸收存款	六(21)	2,694,426	2,058,091
应付票据	六(22)	136,622	227,327
应付账款	六(23)	1,106,772	640,067
预收款项	六(24)	434,136	284,8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60,577	145,180
应交税费	六(26)	189,671	260,579
应付利息	六(32)	181,605	128,425
应付股利	六(27)	56,769	8,007
其他应付款	六(28)	1,797,997	1,546,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1,695,544	2,381,596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3,002,483	1,502,572
流动负债合计		14,002,778	10,281,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5,690,314	4,987,581
应付债券	六(32)	100,000	1,100,000
长期应付款	六(33)	287,375	24,594
递延收益	六(34)	28,641	29,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b)	208,598	222,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2	3,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7,880	6,367,040
负债合计		20,320,658	16,648,783
股东权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33,482,683	32,545,244
股本	六(35)	13,169,192	13,169,192
减: 库存股		(30,767)	(30,767)
资本公积	六(36)	8,741,420	8,723,38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82,331	190,269
专项储备	六(38)	89,111	62,553
盈余公积	六(39)	1,583,494	1,363,193
一般风险准备	六(40)(b)	112,818	86,102
未分配利润	六(40)	9,735,084	8,981,322
少数股东权益		2,346,135	2,342,048
股东权益合计		35,828,818	34,887,2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149,476	51,536,075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 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六(41)	14,867,333	14,117,796
减: 营业成本	六(41)	(10,612,232)	(9,555,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2)	(63,153)	(75,608)
销售费用		(1,991)	(1,241)
管理费用	六(43)	(1,173,081)	(1,213,993)
减: 财务费用 - 净额	六(44)	(424,616)	(364,9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131)	(18,7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	2,281
投资收益	六(46)	842,109	816,0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0,038	734,993
营业利润		3,434,342	3,706,442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8)(a)	143,004	323,668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8)(b)	(60,311)	(116,0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52)	(75,030)
利润总额		3,517,035	3,914,04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9)	(674,183)	(721,501)
净利润		2,842,852	3,192,543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78	2,974,719
一少数股东损益		241,174	217,824
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合并净利润)	六(50)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3
一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7)	(107,938)	196,058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38)	196,05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7,487)	177,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89	18,4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0)	179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734,914	3,388,601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740	3,170,777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74	217,82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的方案

1.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称: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4 年由宁波市国资委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下属企业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发[2015]10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式合并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舟政函[2015]67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批复》, 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所持的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

于 2015 年 11 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5]68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发[2015]10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舟政函[2015]93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 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合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省海港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 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上述划转完成后,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15.63%股权。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在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中约定: 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 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的方案(续)

1.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续)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续)

2016 年 3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 号)及宁波舟山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2)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称：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 2010 年由舟山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国资委同时将持有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后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股份”)后，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集团”)。

如附注一(1)所述，舟山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设立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宁波舟山港集团、舟山港股份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2%、5.4%、1.8%、1%、1%、0.3% 及 0.3%。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280,000 万股。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的方案(续)

1.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续)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4)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股份”)系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1年5月由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舟山港集团、本公司和其他六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5.9%和24.1%。

2016年1月，舟山港集团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港股份若干原少数股东”)签署《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舟山港集团以共计人民币540,361千元受让舟山港股份若干原少数股东持有的舟山港股份合计1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月完成，转让完成后连同舟山港集团原持有的70%股权，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舟山港股份共计85%股权。

如附注一(1)所述，2016年3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及宁波舟山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承继原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山港股份85%股权，直接持有舟山港股份85%股权。

舟山港股份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校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轮驳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2. 重组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2016年1月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拟向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股份85%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按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扣除舟山港股份于2016年1月宣告派发的股利后的金额确定。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的方案(续)

2. 重组交易方案(续)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舟山港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10,454 千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68,885 千元，扣除 2016 年 1 月宣派的股利人民币 66,206 千元中归属于标的资产的部分人民币 56,275 千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012,610 千元。根据上述交易对价，本公司拟以每股 8.16 元的价格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 369,192,438 股普通股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组交易”)。该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通过。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扩大集团(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称“本备考主体”，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 (2) 本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51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但未经单独审计或审阅。

舟山港股份 2014 年度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6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组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和舟山港股份的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进行调整后编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

- (i) 假设附注一中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即：自该日起本公司已经拥有附注一所述的舟山港股份 85%股权，连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舟山港股份 5.9%股权，合计拥有舟山港股份 90.9%的股权；假设本公司已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按每股 8.16 元的价格发行 369,192,438 股普通股作为对价，发行股份总价人民币 3,012,610 千元中，人民币 369,192 千元确认为股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备考主体的股本数为 13,169,192,438 股。

如附注一(1)中所述，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间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划转，本公司和舟山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亦同受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浙江省国资委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因此对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舟山港股份的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舟山港股份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舟山港股份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按原账面金额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舟山港股份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发行股份总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舟山港股份在重组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附注六(36)(d))。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如附注一所述的舟山港股份若干原少数股东在本次重组交易前(即 2016 年 1 月)才将其所持有的舟山港股份 15%股权转让予宁波舟山港集团之交易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即：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备考主体已持有舟山港股份 90.9%股权并享有相应份额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少数股东仅享有剩余 9.1%股权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ii) 本公司的若干合营企业系本公司与舟山港股份按 50%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设立并共同控制，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该等合营企业自其设立之日起即为本备考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系本公司与舟山港股份于以前年度合资设立，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该等子公司自其设立日起即为本备考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续):

- (iii) 本次重组交易前，本公司持有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舟山衢黄”)47%股权，作为联营企业核算；舟山港股份持有舟山衢黄 51%股权，作为子公司核算。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主体自 2012 年 12 月舟山港股份取得舟山衢黄控制权之日起，即将舟山衢黄作为持有 98%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iv) 舟山港股份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舟山港股份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系本备考主体于以前年度收购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不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以购入成本金额计入库存股。

根据经 2016 年 3 月董事会批准的重组方案，舟山港股份承诺于本次重组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述承诺实现方式及转让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将此项股份转让承诺作为备考调整事项亦予以调整。

- (v)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与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并且本公司与舟山港股份互为股东而产生的相互股利分配的金额及余额亦予以抵销。
- (vi)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重组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包括递延税项)的影响。
- (vii)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省海港集团”)持有的部分资产和业务和本备考主体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根据经 2016 年 3 月董事会批准的重组方案，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承诺三年和五年内分别解决各类同业竞争问题。因上述承诺与附注一所述重组交易的完成没有直接关系，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将此项承诺可能产生的影响作为备考调整事项予以调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 (3)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未列示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部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 (4) 由于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最终经批准的重组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其作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 (5) 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二(2)所述的主要假设与备考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之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附注一所述的重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而形成的架构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了如果本次重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情况下本备考主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并仅供本公司为附注一所述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除附注二(2)中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假设相关的事项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备考主体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以本备考主体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备考主体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备考主体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备考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备考主体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备考主体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备考主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备考主体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备考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备考主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备考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备考主体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备考主体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备考主体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备考主体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备考主体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备考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备考主体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备考主体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备考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备考主体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备考主体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备考主体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备考主体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备考主体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输油管道、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港务设施	30—50 年	4%	1.9%—3.2%
库场设施	25—32 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15—25 年	4%	3.8%—6.4%
机器设备	10—20 年	4%	4.8%—9.6%
港作船舶	12 年	预计废钢价(注)	8%
运输船舶	10—20 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输油管道	16 年	4%	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20 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三(24)(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8—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备考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备考主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备考主体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备考主体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备考主体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备考主体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备考主体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备考主体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备考主体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备考主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备考主体，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备考主体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备考主体，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备考主体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备考主体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备考主体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备考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备考主体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备考主体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备考主体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备考主体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交税费

本备考主体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备考主体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备考主体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备考主体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三(7)和附注三(8)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备考主体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备考主体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备考主体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备考主体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备考主体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e)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备考主体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备考主体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备考主体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备考主体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本备考主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和 2014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附注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0%—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0%、2%、3%、6%、 11%、13%或 17%	应纳税增值额 (详见附注四(2))
营业税	(3)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1%、5%、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或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和 2014 年度, 除下述附注(i)、(ii)、(iii)、(iv)、(v)、(vi)、(vii)及(viii)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 本备考主体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备考主体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1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2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	25%	25%
3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4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国际”)	25%	25%
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i)	12.5%	12.5%
6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7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8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9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v)	16.5%	16.5%
10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11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12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13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14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1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0%	12.5%
16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ii)	12.5%	12.5%
1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18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19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	25%	25%
2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21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v)	0%	0%
22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24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v)	16.5%	16.5%
2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iii)	25%	12.5%
2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 (以下称“中宅码头”)(vi)	12.5%	0%
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以下称 “通用散货码头”)(vi)	12.5%	0%
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以下称 “液体化工码头”)(vii)	0%	0%
30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31 舟山衢黄	25%	25%
32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viii) (以下称“兴港物流”)	12.5%	12.5%

*经梅山国际 2014 年股东会决议, 将梅山国际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 保留原公司梅山国际, 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梅港码头。该分立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本备考主体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续):

- (i) 舟山甬舟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舟山市国家税务局金国税减备告字【2010】第 01 号文备案登记，舟山甬舟自 2010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12.5%)。

- (ii) 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5 年度，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 号文备案登记，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免税期的第二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2014 年度：12.5%)。

梅港码头系梅山国际派生分立成立的新设公司，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0】00184 号文备案登记，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12.5%)。

- (iii) 太仓武港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太仓武港自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12.5%)。

- (iv) 香港明城与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4 年度：16.5 %)。

- (v) 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 (vi) 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2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3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一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本备考主体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续):

- (vii) 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3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4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3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 (viii) 兴港物流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备案登记，自 2010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是减半期的第三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及本备考主体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

本备考主体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提供蒸汽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或适用的征收率为 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备考主体内还有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备考主体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增值税(续)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备考主体(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本备考主体部分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3) 营业税

本备考主体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本备考主体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5%缴纳营业税。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i)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注	不适用	50%	30,000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10月9日	90%	5,000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西码头”)	新设	2015年7月15日	100%	242,000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梅龙码头”)	新设	2015年11月24日	67%	5,000
舟山港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9月1日	100%	66,000

注：朝阳石化原系本备考主体之联营企业，本备考主体通过收购股权和修改章程后取得控制权，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附注五(3))。

(ii) 2014 年度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梅港码头(附注四(1))	分立	2014年8月1日	90%	750,000
国际贸易	新设	2014年8月11日	100%	100,000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收购	2014年1月10日	100%	22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综合保税区码头”)	新设	2014年4月24日	100%	300,000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i)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金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25,178	7,887

宁波金达通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内清算，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ii) 2014 年度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损失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塘港口开发”)	279,865	(26)
综合保税区码头	299,694	(30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年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年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朝阳石化(注)	2015年3月 2014年	3,337	10%	现金购买	2015年 5月7日	控制权转移	876,235	2,650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1月10日	2,268	100%	现金购买	2014年 1月10日	控制权转移	158	19

注：朝阳石化原系本备考主体持有 40%股权的联营企业，于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朝阳石化另一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3,337 千元购买其持有的朝阳石化 10%的股权，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股权转让后经修改的朝阳石化公司章程，本备考主体获得了朝阳石化的控制权，因此自控制权转移之日起将其纳入本备考主体之合并范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朝阳石化

(i)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222	21,222	30,143
应收款项	15,834	15,834	845
存货	2,970	2,970	6,374
固定资产	21	21	32
减：应付款项	(5,166)	(5,166)	(54)
取得的净资产	<u>34,881</u>	<u>34,881</u>	<u>37,340</u>

本备考主体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朝阳石化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关键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ii) 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朝阳石化
支付的现金	3,337
原持有的 40%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9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u>(17,440)</u>
商誉	<u>(151)</u>

(iii)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4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原持有的 40%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952
减：原持有的 40%股权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u>(13,857)</u>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u>95</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朝阳石化(续)

(iv) 收购相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3,337
减：	
朝阳石化的货币资金	(21,222)
朝阳石化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650
取得的朝阳石化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72)
取得朝阳石化收到的现金净额	(7,23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4)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90,163	100%	挂牌转让	2014 年 6 月 25 日	收妥 50%以上股权转让款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16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301,768	100%	挂牌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	收妥 50%以上股权转让款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6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1	517
银行存款	1,681,915	1,635,4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691	18,630
其他货币资金	36,723	52,0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67,836	603,876
存放同业款项(a)	2,086,989	706,564
合计	4,273,974	2,998,445

(a)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5%(2014 年 12 月 31 日：14.5%)。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35,82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44 千元) 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应付票据、信用证和银行保函(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具应付票据、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1,08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六(20)(a))。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b)	870,393	1,229,691
商业承兑汇票(a)	309,225	208,282
合计	1,179,618	1,437,973

(a)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广州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和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钢材货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期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b) 2015年11月30日余额中人民币30,99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5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信用证的担保(2014年12月31日：作为人民币39,925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015年11月30日余额中人民币2,500千元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8千元)已质押予银行以取得人民币2,48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2千元)(附注六(30))的票据融资。该等融资于再贴現時已与银行协议约定日期回购相同资产，故再贴现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银行的债务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 (c) 于2015年11月30日，本备考主体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汇总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37,648	-
商业承兑汇票	186,793	-
合计	<u>624,441</u>	<u>-</u>

(3) 应收股利

	2015年 11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远东码头”)	72,828	-
应收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大榭招商”)	58,100	-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温州金洋”)	11,068	-
应收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中石油”)	7,623	-
应收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中燃”)	7,364	-
应收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以下称“大榭港发”)	6,499	-
应收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6,391	-
应收其他公司	5,775	3,006
合计	<u>175,648</u>	<u>3,006</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01,098	1,611,206
减：坏账准备	(3,132)	(2,851)
净额	<u>2,297,966</u>	<u>1,608,35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97,792	1,570,030
一到二年	79,771	34,068
二到三年	18,131	3,881
三年以上	5,404	3,227
合计	<u>2,301,098</u>	<u>1,611,206</u>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182,302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775 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备考主体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0,585	44,671
一到二年	79,771	34,068
二到三年	18,131	3,881
三年以上	3,815	1,155
合计	<u>182,302</u>	<u>83,775</u>

本备考主体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7,966	100%	-	-	1,608,355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3,132	0%	3,132	100%	2,851	0%	2,851	100%
合计	2,301,098	100%	3,132	0%	1,611,206	100%	2,851	0%

(c)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70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944 千元)。2014 年度全额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25 千元，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d)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48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822 千元)。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借款及利息	100,228	433,387
—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港货柜”)(i)	39,892	46,881
—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饶甬物流”)(ii)	19,562	10,415
—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公司		
(以下称“鹰甬物流”)(iii)	15,938	7,430
—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衢州通港”)(iv)	7,944	7,994
—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上海港航”)(v)	-	50,000
— 金塘港口开发(vii)	-	300,000
— 其他	16,892	10,667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90,230	113,292
应收港务费及港口使费	53,481	43,564
应收股权转让款(vi)	32,627	133,595
应收资产转让款(vii)	4,864	198,217
其他	136,551	85,759
合计	417,981	1,007,814
减：坏账准备	(8)	-
净额	417,973	1,007,81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 (i) 该款项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年12月31日：新世纪投资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年12月31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年12月31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其中，人民币 4,2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人民币 2,17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年12月31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v)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上海港航之股东借款。该股东借款之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提前收回。
- (vi)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转让合营企业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45% 股权予温州港龙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港龙湾”)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253 千元中截至期末尚未收回的部分计人民币 32,627 千元，相关款项已于期后收回(附注六(12)(a)(ii))。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舟山港股份转让所持金塘港口开发和综合保税区码头 100% 股权、所持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以及所持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港口开发”)的各 40% 股权予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余额计人民币 133,595 千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额收回。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 (vii) 金塘港口开发和综合保税区码头原系舟山港股份持有 100% 股权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舟山港股份提供予金塘港口开发的暂借款人民币 300,000 千元和应收综合保税区码头的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198,217 千元。此等款项于舟山港股份 2014 年 6 月处置该等子公司后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该等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额收回。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2,977	585,531
一到二年	60,421	18,002
二到三年	9,108	323,038
三年以上	85,475	81,243
合计	<u>417,981</u>	<u>1,007,814</u>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 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备考主体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以上	<u>20,000</u>	<u>20,00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981	100%	8	0%	1,007,814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u>417,981</u>	<u>100%</u>	<u>8</u>	<u>0%</u>	<u>1,007,814</u>	<u>100%</u>	<u>-</u>	<u>-</u>

- (c)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8 千元(2014 年度:无)，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度：无)。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82,749	95%	791,353	99%
一到二年	28,266	5%	3,640	1%
二到三年	1,800	0%	430	0%
三年以上	595	0%	890	0%
合计	613,410	100%	796,313	100%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系由于根据合同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7) 存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74,316	79,739
备品备件	31,818	42,351
库存商品	93,617	74,477
其他	71,597	35,779
合计	271,348	232,34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8)	(188)
净额	271,160	232,15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同业拆借-拆出(a)	1,200,000	1,150,000
— 贴现(b)	590	-
— 贷款(c)	413,000	18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18,136)	(13,300)
其中：组合计提数	(18,136)	(13,3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95,454	1,316,7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163	72,275
其他	48,597	7,297
合计	1,760,214	1,396,272

(a)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14 天。

(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续)

- (c)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附注六(10))。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均系信用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人民币 70,000 千元为抵押贷款及人民币 3,000 千元为担保贷款外，其余均系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4.14%至 6.15%(2014 年 12 月 31 日：5.3%至 6.65%)。

-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年初余额	13,300	8,421
本期/年计提	4,836	4,879
期/年末余额	18,136	13,300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a)	248,048	233,814
—以成本计量(b)	80,684	80,684
	<u>328,732</u>	<u>314,498</u>
减：减值准备	(71,610)	(71,610)
	<u>257,122</u>	<u>242,888</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备考主体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76,438	162,204
—成本	137,820	141,3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228	92,442
—累计计提减值	<u>(71,610)</u>	<u>(71,61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期/年初余额	162,204	85,484
本期/年(减少)/增加	(5,337)	48,107
本期/年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9,571	28,613
期/年末余额	<u>176,438</u>	<u>162,204</u>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0,684	80,684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u>80,684</u>	<u>80,684</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备考主体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减值 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宣 告分配 的现金 股利
1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 公司(以下称 “孚宝仓储”)	10,350	-	-	10,350	15%	-	-	1,043
2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 公司(以下称 “北仑船务”)	8,370	-	-	8,370	19%	-	-	1,860
3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 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称“辰菱 液体化工”)	8,148	-	-	8,148	19%	-	-	-
4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 有限公司(以下 称“金光粮油码 头”)	7,658	-	-	7,658	8%	-	-	997
5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 有限公司(以下 称“金光粮油仓 储”)	7,637	-	-	7,637	8%	-	-	935
6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称“宁兴控 股”)	7,500	-	-	7,500	12%	-	-	-
7	兴中石油	13,940	-	-	13,940	5%	-	-	7,623
	其他	17,081	-	-	17,081		-	-	33
	合计	80,684	-	-	80,684		-	-	12,49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3 年	本年	本年	2014 年	在被投	减值	本年	本年宣
	被投资公司名称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2 月 31 日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准备	计提 减值 准备	告分配 的现金 股利
1	孚宝仓储	10,350	-	-	10,350	15%	-	-	1,098
2	北仑船务	8,370	-	-	8,370	19%	-	-	-
3	辰菱液体化工	8,148	-	-	8,148	19%	-	-	177
4	金光粮油码头	7,658	-	-	7,658	8%	-	-	892
5	金光粮油仓储	7,637	-	-	7,637	8%	-	-	820
6	宁兴控股	7,500	-	-	7,500	12%	-	-	2,400
7	兴中石油	13,940	-	-	13,940	5%	-	-	13,730
	其他	17,081	-	-	17,081		-	-	529
	合计	80,684	-	-	80,684		-	-	19,646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71,610	71,6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209,300	205,000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光明码头”)(i)	110,000	110,000
— 信业码头(ii)	32,000	-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以下称“信诚拖轮”)(iii)	24,000	-
— 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建材科技”)(iv)	20,000	20,000
—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成矿石”)(v)	15,000	-
—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吉码头”)(vi)	-	75,000
— 其他	8,300	-
减：贷款减值准备(vii)	(41,743)	(47,226)
其中：组合计提数	(41,743)	(47,2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557	157,774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 (i)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2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50,000 千元和人民币 60,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均为 6.15%，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以及 2017 年 2 月到期。
- (ii)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于 2015 年 8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合计 32,000 千元，该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年利率为 5.25%，于 2018 年 7 月到期。
- (iii)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于 2015 年 3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合营企业信诚拖轮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4,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 (iv)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于 2014 年 6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联营企业新建材科技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6.15%，于 2017 年 6 月到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v)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 (vi)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于 2013 年 9 月提供予本备考主体之合营企业港吉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6.15%，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其中人民币 25,000 千元和人民币 45,000 千元的部分已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提前收回。剩余尚未收回的部分人民币 30,000 千元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六(8)(c))。
- (vii)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年初余额	47,226	34,560
本期/年计提	-	12,666
本期/年转回	(5,483)	-
期/年末余额	<u>41,743</u>	<u>47,226</u>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百聪投资”)(注)	515,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1	16,859
其他	4,575	4,035
合计	<u>524,346</u>	<u>20,894</u>

注：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香港明城于 2015 年 7 月提供予其合营企业百聪投资的股东贷款人民币 515,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97,000 千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7%；人民币 118,000 千元的贷款于 2015 年度的年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10%。该等股东贷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689,887	4,238,166
联营企业(b)	3,221,452	3,135,797
合计	<u>7,911,339</u>	<u>7,373,96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7,911,339</u>	<u>7,373,963</u>

本备考主体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本备考主体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2015年 11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的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i)	831,599	-	67,618	-	3,805	-	903,022	-
2	远东码头(i)	905,856	-	122,332	(142,142)	17,744	-	903,790	-
3	港吉码头(i)	423,404	-	110,150	(88,188)	13,363	-	458,729	-
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意宁码头”)(i)	315,380	-	73,562	(61,359)	9,954	-	337,537	-
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实华”)	166,110	-	30,606	(40,000)	-	-	156,716	-
6	宁波中燃	43,371	-	6,123	(7,364)	-	-	42,130	-
7	东南物流货柜	74,157	-	10,045	(6,391)	-	-	77,811	-
8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金鑫码头”)(ii)	58,634	(56,849)	(1,785)	-	-	-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本备考主体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的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9	信业码头	141,685	-	(2,197)	-	-	139,488	-	-
10	上海港航	453,074	(100,000)	150,872	(156,000)	-	227,065	-	-
11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称“杭州湾”)	62,750	-	-	-	-	62,750	-	-
12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99,520	-	(1,446)	-	-	98,074	-	-
13	光明码头	108,746	-	(20,416)	-	-	88,330	-	-
14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	55,700	(5,088)	-	-	50,612	-	-
15	百聪投资(iii)	-	287,978	-	-	-	287,978	-	-
16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佳善集团”)(iii)	-	305,990	-	-	-	305,990	-	-
17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61,851	-	578	-	-	262,429	-	-
18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66,348	-	4,930	-	-	71,278	-	-
	其他	225,681	3,000	2,699	(15,222)	-	216,158	-	-
	合计	4,238,166	495,819	548,583	(516,666)	44,866	(120,881)	4,689,887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本备考主体于2014年度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 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i)	未实现 收益的 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1	北仑国际码头(i)	859,610	-	69,838	(102,000)	-	4,151	-	-	831,599	-	-
2	远东码头(i)	914,205	157,500	151,370	(193,496)	(145,553)	21,830	-	-	905,856	-	-
3	港吉码头(i)	386,272	-	106,233	(86,332)	-	17,231	-	-	423,404	-	-
4	意宁码头(i)	286,392	-	94,715	(78,704)	-	12,977	-	-	315,380	-	-
5	宁波实华	123,645	-	42,465	-	-	-	-	-	166,110	-	-
6	宁波中燃	45,282	-	8,182	(10,093)	-	-	-	-	43,371	-	-
7	东南物流货柜	66,723	-	7,434	-	-	-	-	-	74,157	-	-
8	金鑫码头	60,004	-	(1,370)	-	-	-	-	-	58,634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本备考主体于 2014 年度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续):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i)	未实现 收益的 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9	信业码头	139,930	-	1,755	-	-	-	-	-	141,685	-	-
10	上海港航	256,910	-	25,853	-	-	-	170,311		453,074	-	-
11	杭州湾	50,000	12,750	-	-	-	-	-	-	62,750	-	-
12	台州湾港务	98,807	-	713	-	-	-	-	-	99,520	-	-
13	光明码头(iv)	-	-	(39,979)	-	-	-	-	148,725	108,746	-	-
14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33,392	128,676	(217)	-	-	-	-	-	261,851	-	-
15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61,172	-	5,176	-	-	-	-	-	66,348	-	-
16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马迹山散货物流”)(v)	149,783	(148,762)	(1,021)	-	-	-	-	-	-	-	-
	其他	204,743	22,261	18,792	(20,115)	-	-	-	-	225,681	-	-
	合计	3,836,870	172,425	489,939	(490,740)	(145,553)	56,189	170,311	148,725	4,238,166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备考主体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备考主体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备考主体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六(18)(a)(ii))；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和 2014 年度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期/年初数	1,445,492	1,356,128
本期/年增加	-	145,553
本期/年摊销	(44,866)	(56,189)
期/年末数	<u>1,400,626</u>	<u>1,445,492</u>

- (ii)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备考主体与温州港龙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营企业金鑫码头的全部 45%股权以人民币 65,253 千元转让予温州港龙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 (iii) 根据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分别与现代货箱码头太仓(一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一期投资”)及现代货箱码头太仓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港投资”)于2015年6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明城出资人民币206,930千元(折合港币262,309千元)及人民币69,129千元(折合港币87,629千元)，分别受让一期投资持有的佳善集团50%的股权及太仓港投资持有的百聪投资50%的股权。此外，根据香港明城与佳善集团及百聪投资签署的《股东贷款合同》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香港明城分别提供予佳善集团和百聪投资之无息股东贷款港币125,583千元(折合人民币99,060千元)和港币277,445千元(折合人民币218,849千元)视同权益性投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仍有5%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 (iv) 本备考主体原持有光明码头35%股权，于2014年度本备考主体以人民币62,808千元收购光明码头16%股权(附注六(12)(b))，根据收购完成后经修改的光明码头公司章程规定，本备考主体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光明码头，并相应将对光明码头的股权投资从联营企业转入合营企业进行核算与列示。
- (v) 于2014年6月，本备考主体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营企业马迹山散货物流的全部50%股权以人民币150,873千元转让予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本备考主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于联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1	大榭招商	567,877	-	67,319	(58,100)	-	-	577,096	-	-
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称“两江海 运”)	106,883	-	(6,305)	-	-	-	100,578	-	-
3	众成矿石	33,910	-	4,617	(4,421)	-	-	34,106	-	-
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 公司(以下称“青峙化 工”)	76,272	-	20,713	(14,000)	-	-	82,985	-	-
5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 限公司(以下称“新 世纪货柜”)	18,960	-	1,253	(948)	-	-	19,265	-	-
6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 限公司(以下称“金 海菱液化”)	12,481	-	(427)	(843)	-	-	11,211	-	-
7	大榭港发	34,474	-	8,054	(6,499)	-	-	36,029	-	-
8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 公司(以下称“舟山 武港”)	222,233	-	3,030	-	-	-	225,263	-	-
9	温州金洋	176,087	-	3,628	(11,068)	-	-	168,647	-	-
1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称“通商 银行”)	1,512,749	-	83,138	-	3,394	-	1,599,281	-	-
11	朝阳石化(附注五(3))	14,936	-	372	(1,451)	-	(13,857)	-	-	-
12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 公司(以下称“舟山 实华”)	109,217	-	23,896	(23,284)	-	-	109,829	-	-
13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 流有限公司(以下称 “中海舟山”)	37,650	-	4,760	-	-	-	42,410	-	-
	其他	212,068	7,408	2,541	(7,265)	-	-	214,752	-	-
	合计	3,135,797	7,408	216,589	(127,879)	3,394	(13,857)	3,221,452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本备考主体于 2014 年度于联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1 大榭招商	550,045	-	72,432	(54,600)	-	-	567,877	-	-
2 两江海运	112,956	-	(6,073)	-	-	-	106,883	-	-
3 众成矿石	32,759	-	5,335	(4,184)	-	-	33,910	-	-
4 青峙化工	80,267	-	10,005	(14,000)	-	-	76,272	-	-
5 新世纪货柜	20,232	-	1,051	(2,323)	-	-	18,960	-	-
6 金海菱液化	12,737	-	869	(1,125)	-	-	12,481	-	-
7 大榭港发	36,540	-	7,292	(9,358)	-	-	34,474	-	-
8 光明码头 (附注六 (12)(a)(iv))	91,312	62,808	(5,395)	-	-	(148,725)	-	-	-
9 舟山武港	222,233	-	-	-	-	-	222,233	-	-
10 温州金洋	172,085	-	4,002	-	-	-	176,087	-	-
11 通商银行	1,449,016	-	56,663	-	7,070	-	1,512,749	-	-
12 朝阳石化	15,505	-	1,431	(2,000)	-	-	14,936	-	-
13 舟山实华	106,770	-	25,871	(23,424)	-	-	109,217	-	-
14 中海舟山	36,445	-	6,695	(5,490)	-	-	37,650	-	-
其他	244,757	(27,722)	8,687	(13,654)	-	-	212,068	-	-
合计	3,183,659	35,086	188,865	(130,158)	7,070	(148,725)	3,135,797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0,365	144,782	455,147
本期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29,941)	(29,94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10,365	114,841	425,20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567)	(21,527)	(103,094)
本期增加			
计提	(12,086)	(2,726)	(14,812)
本期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2,496	2,49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93,653)	(21,757)	(115,41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16,712	93,084	309,7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798	123,255	352,05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2,322	134,649	436,971
本年增加			
从在建工程转入	4,000	-	4,000
从固定资产转入	4,043	-	4,043
从无形资产转入	-	14,406	14,406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4,273)	(4,2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0,365	144,782	455,147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251)	(16,593)	(81,844)
本年增加			
计提	(13,729)	(2,994)	(16,723)
其他	(2,587)	(2,880)	(5,467)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940	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567)	(21,527)	(103,094)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798	123,255	352,0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7,071	118,056	355,12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4,812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6,723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2,51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00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00 千元)(附注六(31)(a))的抵押物。
- (d)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本备考主体将净值为人民币 27,44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9,941 千元)(2014 年度：净值为人民币 3,33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27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出租改为自用，由投资性房地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无形资产核算。
- (e) 于 2014 年度，本备考主体将净值为人民币 1,45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043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净值为人民币 11,52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406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由自用改为出租，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输油管道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2,688,775	9,445,632	4,281,734	6,896,928	516,675	1,275,191	1,589,192	1,807,409	90,805	28,592,341
本期增加										
购置	3,829	10,769	2,597	17,057	3,305	5,943	-	80,038	-	123,538
在建工程转入	128,845	316,289	185,608	140,722	6,939	26,423	203,271	136,584	-	1,144,681
重分类	8,200	-	-	-	-	-	-	56	-	8,256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10,520)	(72,532)	(24,116)	(63,292)	(2,730)	(3,496)	-	(72,023)	-	(248,709)
重分类	-	(8,256)	-	-	-	-	-	-	-	(8,256)
2015年11月30日	2,819,129	9,691,902	4,445,823	6,991,415	524,189	1,304,061	1,792,463	1,952,064	90,805	29,611,851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637,316)	(1,769,626)	(806,111)	(1,994,677)	(237,284)	(552,301)	(254,011)	(857,623)	(9,576)	(7,118,525)
本期增加										
计提	(109,967)	(279,443)	(155,614)	(322,744)	(36,283)	(62,881)	(77,278)	(171,675)	(5,016)	(1,220,901)
重分类	(442)	-	-	-	-	-	-	(9)	-	(451)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8,717	10,164	13,881	57,018	2,101	3,321	-	63,557	-	158,759
重分类	-	451	-	-	-	-	-	-	-	451
2015年11月30日	(739,008)	(2,038,454)	(947,844)	(2,260,403)	(271,466)	(611,861)	(331,289)	(965,750)	(14,592)	(8,180,667)
账面价值										
2015年11月30日	2,080,121	7,653,448	3,497,979	4,731,012	252,723	692,200	1,461,174	986,314	76,213	21,431,184
2014年12月31日	2,051,459	7,676,006	3,475,623	4,902,251	279,391	722,890	1,335,181	949,786	81,229	21,473,81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输油管道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2,485,920	9,361,689	4,060,412	6,380,257	529,684	1,172,532	1,583,552	1,375,085	90,805	27,039,936
本年增加										
购置	6,523	16,650	49,005	42,719	1,219	-	-	78,263	-	194,379
在建工程转入	202,589	492,166	239,423	564,984	18,168	102,659	191,988	362,201	-	2,174,178
重分类	7,696	48,502	2,915	-	2,953	-	-	26,533	-	88,59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5,183)	(473,375)	(10,878)	(88,109)	(8,816)	-	(186,348)	(34,673)	-	(807,382)
转入其它资产	(8,770)	-	-	-	-	-	-	-	-	(8,770)
重分类	-	-	(59,143)	(2,923)	(26,533)	-	-	-	-	(88,599)
2014年12月31日	2,688,775	9,445,632	4,281,734	6,896,928	516,675	1,275,191	1,589,192	1,807,409	90,805	28,592,341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525,134)	(1,531,306)	(650,236)	(1,713,054)	(200,756)	(486,542)	(234,251)	(701,818)	(4,104)	(6,047,201)
本年增加										
计提	(120,353)	(297,993)	(165,571)	(331,009)	(45,137)	(65,759)	(83,098)	(186,221)	(5,472)	(1,300,613)
重分类	(416)	(2,549)	-	-	-	-	-	(359)	-	(3,3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390	62,222	6,731	49,386	8,250	-	63,338	30,775	-	223,092
转入其它资产	6,197	-	-	-	-	-	-	-	-	6,197
重分类	-	-	2,965	-	359	-	-	-	-	3,324
2014年12月31日	(637,316)	(1,769,626)	(806,111)	(1,994,677)	(237,284)	(552,301)	(254,011)	(857,623)	(9,576)	(7,118,52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51,459	7,676,006	3,475,623	4,902,251	279,391	722,890	1,335,181	949,786	81,229	21,473,816
2013年12月31日	1,960,786	7,830,383	3,410,176	4,667,203	328,928	685,990	1,349,301	673,267	86,701	20,992,73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220,90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300,613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144,68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174,178 千元)。

(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57,36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601 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美元 10,5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六(20)(b))的抵押物。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4,815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人民币 314,623 千元的运输船舶(原价为人民币 379,156 千元)及人民币 46,808 千元的港作船舶(原价为人民币 69,94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5,93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人民币 331,130 千元的运输船舶(原价为人民币 379,156 千元)、人民币 50,010 千元的港作船舶(原价为人民币 69,945 千元)及人民币 107,651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原价为人民币 164,884 千元))作为人民币 244,5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500 千元)(附注六(31)(a)(iii))的抵押物。

(d)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31,876 千元和人民币 89,025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197,058 千元和人民币 103,555 千元)。

(e)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708 千元(原价人民币 47,760 千元)的港务设施系融资租赁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07 千元，原价人民币 47,760 千元)。

(f)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456,70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66,387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634,49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759,914 千元))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备考主体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工程 投入占预 算比例及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码头五期工程	65.12 亿	140,291	36,610	-	(176,901)	-	-	84%	-	717	4.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357,309	167,814	-	-	-	525,123	46%	92,705	21,504	5.29%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890,717	273,877	(732)	(38,629)	-	1,125,233	84%	222,800	83,587	5.59%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7.95 亿	48,855	10,134	-	-	-	58,989	26%	-	-	-	自有资金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135,299	23,469	-	-	-	158,768	95%	46,057	4,067	5.44%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67,032	45	-	(50,676)	-	16,401	99%	-	-	-	自有资金
乍浦港区二期改造工程	3.88 亿	187,196	15,506	-	(180,310)	-	22,392	52%	-	1,255	5.53%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17.26 亿	305,877	431,116	-	(203,271)	-	533,722	83%	13,836	6,665	5.86%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71,899	322,257	-	-	-	394,156	78%	9,034	8,644	4.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186,380	56,608	-	-	-	242,988	99%	25,644	13,353	5.30%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53,251	74,035	-	(108,852)	-	18,434	58%	1,443	864	4.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41,644	30,333	-	-	-	71,977	4%	1,419	787	4.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49.1 亿	2,432,906	1,178,156	-	-	-	3,611,062	74%	236,174	78,123	5.44%	自有资金及借款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5.6 亿	432,196	376	-	-	-	432,572	99%	34,518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舟山市外应急油品储运工程	12.2 亿	163,404	146,342	-	-	-	309,746	38%	22,953	9,784	6.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港航大厦办公楼	1.4 亿	127,488	-	-	-	(127,488)	-	-	-	-	-	自有资金
其他		377,196	628,806	(4,862)	(386,042)	(5,085)	610,013		9,718	3,959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14,220	233,309	-	(31,228)	-	716,301					
合计		6,018,940	3,395,484	(5,594)	(1,144,681)	(132,573)	8,131,576		716,301	233,30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投资性 房地产	重分类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及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码头五期工程	65.12 亿	315,081	345,118	(428,691)	(91,217)	-	-	-	140,291	82%	10,307	10,304	4.63%	募集资金/借款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337,266	157,947	-	(137,904)	-	-	-	357,309	43%	71,201	36,217	6.35%	募集资金/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1,366,783	280,395	-	(756,461)	-	-	-	890,717	79%	153,309	61,819	5.03%	募集资金/借款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7.95 亿	3,716	45,139	-	-	-	-	-	48,855	25%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124,221	15,899	-	(4,821)	-	-	-	135,299	93%	41,990	7,549	5.7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71,861	24,443	-	(29,272)	-	-	-	67,032	99%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26.80 亿	-	99,906	(99,906)	-	-	-	-	-	100%	-	-	-	募集资金/借款
乍浦港区二期改造工程	3.88 亿	242,224	47,158	-	-	-	(102,186)	-	187,196	48%	1,207	2,194	5.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多用途码头(5#泊位)	7.1 亿	7,467	7,344	-	(14,811)	-	-	-	-	100%	-	18	4.63%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11.71 亿	137,500	360,423	-	(192,046)	-	-	-	305,877	86%	7,171	7,171	4.32%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78,024	148,303	(154,428)	-	-	-	-	71,899	32%	390	390	4.63%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83,509	164,763	-	(61,892)	-	-	-	186,380	87%	12,291	9,028	5.8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53,251	-	-	-	-	-	-	53,251	24%	579	-	4.63%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4,035	37,609	-	-	-	-	-	41,644	3%	638	638	4.63%	自有资金及借款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49.1 亿	1,943,667	489,239	-	-	-	-	-	2,432,906	53%	158,051	63,529	6.06%	自有资金及借款
金塘木岙陆域形成工程	10 亿	888,825	20,619	-	-	-	-	(909,444)	-	91%	-	19,624	6.55%	自有资金及借款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5.6 亿	409,113	23,083	-	-	-	-	-	432,196	99%	34,518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工程	3 亿	284,504	22,419	-	-	-	-	(306,923)	-	100%	-	5,859	6.40%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	6.95 亿	356,711	38,552	-	-	-	-	(395,263)	-	80%	-	16,005	6.40%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舟山市外应急油品储运工程	12.2 亿	129,600	33,804	-	-	-	-	-	163,404	26%	13,169	8,648	6.74%	自有资金及借款
港航大厦办公楼	1.4 亿	102,707	24,781	-	-	-	-	-	127,488	93%	-	-	-	自有资金
其他		398,263	776,710	(3,361)	(885,754)	(4,000)	102,186	(6,848)	377,196		9,399	4,7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97,097	253,758	-	(113,459)	-	-	(123,176)	514,220					
合计		7,338,328	3,163,654	(686,386)	(2,174,178)	(4,000)	-	(1,618,478)	6,018,940		514,220	253,75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91,050 千元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系融资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980 千元)(附注六(33))。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11,222	91,900	5,703,122
本期增加			
购置	114,582	2,562	117,144
在建工程转入	-	5,594	5,59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941	-	29,941
本期减少			
其他	(580)	-	(58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755,165	100,056	5,855,221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1,940)	(59,845)	(531,785)
本期增加			
计提	(102,810)	(10,222)	(113,03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96)	-	(2,49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77,246)	(70,067)	(647,313)
账面价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177,919	29,989	5,207,9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39,282	32,055	5,171,33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4,986,693	85,842	5,072,535
本年增加			
购置	110,553	3,106	113,659
在建工程转入	683,025	3,361	686,386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73	-	4,273
本年减少			
处置	-	(409)	(40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406)	-	(14,406)
其他-处置子公司	(158,916)	-	(158,916)
2014年12月31日	5,611,222	91,900	5,703,122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372,637)	(49,606)	(422,243)
本年增加			
计提	(101,243)	(10,325)	(111,568)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40)	-	(940)
本年减少			
处置	-	86	8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80	-	2,880
2014年12月31日	(471,940)	(59,845)	(531,78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5,139,282	32,055	5,171,337
2013年12月31日	4,614,056	36,236	4,650,292

-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3,032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11,568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5,594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686,386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8,96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4,1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90,87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870 千元)(附注六(31)(a))的抵押物之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 (d) 于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计人民币1,84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263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43,77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44,141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备考主体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7) 商誉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1月30日
商誉				
- 乍开及其子公司	109,578	-	-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	-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	-	14,109
- 中国舟山外轮 代理有限公司	1,343	-	-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 有限责任公司	365	-	-	365
合计	<u>143,364</u>	<u>-</u>	<u>-</u>	<u>143,364</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商誉				
- 乍开及其子公司	109,578	-	-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	-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	-	14,109
- 中国舟山外轮 代理有限公司	1,343	-	-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 有限责任公司	365	-	-	365
合计	<u>143,364</u>	<u>-</u>	<u>-</u>	<u>143,364</u>

于每年末，本备考主体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 增值(i)	628,389	2,513,556	647,716	2,590,864
递延收益(ii)	350,157	1,400,626	361,373	1,445,492
资产减值准备	1,394	1,775	1,329	2,260
其他	48,861	195,444	45,781	181,961
合计	<u>1,028,801</u>	<u>4,111,401</u>	<u>1,056,199</u>	<u>4,220,57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37,939

38,06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90,862

1,018,135

1,028,801

1,056,199

(i) 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成立时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宁波港股份重组过程中从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并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在本公司成立时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的评估值入账。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备考主体就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六(12)(a)(i)中所述，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止，本备考主体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备考主体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备考主体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数：人民币 1,755,130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备考主体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附注六(48)(a))(其中：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备考主体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i)	4,840	19,361	17,608	70,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9,632	118,528	24,850	99,3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生的资产评估增值(ii)	174,126	696,504	179,785	719,143
合计	208,598	834,393	222,243	888,97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6,174		6,09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02,424		216,149	
	208,598		222,243	

(i) 此余额为本备考主体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备考主体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备考主体就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c) 本备考主体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41	11,497
可抵扣亏损	756,351	653,794
	768,492	665,29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4,565	77,925
2016 年	90,816	91,020
2017 年	51,407	65,871
2018 年	173,523	194,190
2019 年	202,872	224,788
2020 年	173,168	-
可抵扣亏损	<u>756,351</u>	<u>653,794</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801	4,111,401	1,056,199	4,220,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8,598</u>	<u>834,393</u>	<u>222,243</u>	<u>888,972</u>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51	778	-	(489)	3,14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51	770	-	(489)	3,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	-	-	8
贷款减值准备	60,526	-	(647)	-	59,879
存货跌价准备	188	-	-	-	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u>135,175</u>	<u>778</u>	<u>(647)</u>	<u>(489)</u>	<u>134,81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54	1,944	(725)	(822)	2,8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4	1,944	(725)	(822)	2,851
贷款减值准备	42,981	17,545	-	-	60,526
存货跌价准备	188	-	-	-	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u>117,233</u>	<u>19,489</u>	<u>(725)</u>	<u>(822)</u>	<u>135,175</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693,000	803,000
信用借款	港币	261,614	47,332
信用借款	美元	468,232	203,326
质押借款(a)	人民币	-	20,000
抵押借款(b)	美元	67,160	-
其他借款(c)	人民币/美元	56,170	24,800
合计		<u>2,546,176</u>	<u>1,098,458</u>

(a)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人民币 21,080 千元的银行存款(附注六(1))作为质押物。

(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美元 10,500 千元的短期外币借款系本备考主体之境外子公司借入，该等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57,36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601 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六(14)(c))。

(c)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其他借款余额包括：

(i)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800 千元)。

(ii)本备考主体之境外子公司向第三方贸易公司借入的无息贷款美元 8,000 千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其中美元 2,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前偿还。

(d)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97%至 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3.07%至 6.9%)。

(e)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已到期并获展期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原币种	金额	年利率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新的到期日
东方工贸	人民币	5,000	5.10%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	<u>30,000</u>	<u>4.85%</u>	<u>2015 年 7 月 29 日</u>	<u>2016 年 1 月 28 日</u>

(f)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

2015年11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应付票据

	2015年 11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822	191,567
商业承兑汇票	800	35,760
合计	<u>136,622</u>	<u>227,327</u>

(23) 应付账款

	2015年 11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423,235	219,298
应付运输/港使费	361,210	290,449
应付贸易货款	127,747	12,434
应付工程款	70,129	33,462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55,646	40,891
其他	68,805	43,533
合计	<u>1,106,772</u>	<u>640,067</u>

(a)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70,675	97%	630,795	99%
一到二年	33,565	3%	7,653	1%
二到三年	1,229	0%	1,128	0%
三年以上	1,303	0%	491	0%
合计	<u>1,106,772</u>	<u>100%</u>	<u>640,067</u>	<u>100%</u>

- (b) 于2015年11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及设备款人民币24,74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6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期/年末尚未结清。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预收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贸易货款	262,491	116,115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52,495	38,502
预收装卸费	33,391	54,800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22,894	24,255
预收土地租赁款	20,054	21,234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12,978	12,086
其他	29,833	17,892
合计	<u>434,136</u>	<u>284,884</u>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45,827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642 千元)，主要系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和土地租赁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04,921	85,9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55,656	59,207
合计	<u>160,577</u>	<u>145,180</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88	1,147,489	(1,129,982)	95,195
职工福利费	-	76,237	(76,237)	-
社会保险费	2,490	107,356	(107,619)	2,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7	92,917	(92,782)	2,032
工伤保险费	489	8,757	(9,163)	83
生育保险费	104	5,682	(5,674)	112
住房公积金	2,086	126,608	(127,855)	8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3	32,313	(29,276)	5,310
其他	1,436	3,216	(3,302)	1,350
合计	<u>85,973</u>	<u>1,493,219</u>	<u>(1,474,271)</u>	<u>104,92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14	1,273,779	(1,274,605)	77,688
职工福利费	-	79,074	(79,074)	-
社会保险费	1,722	100,351	(99,583)	2,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	85,403	(84,965)	1,897
工伤保险费	171	9,582	(9,264)	489
生育保险费	92	5,366	(5,354)	104
住房公积金	572	128,664	(127,150)	2,0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1	35,143	(35,031)	2,273
其他	1,220	3,465	(3,249)	1,436
合计	84,189	1,620,476	(1,618,692)	85,97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28	130,962	(129,685)	7,605
年金计划	52,060	52,025	(56,660)	47,425
失业保险费	819	13,862	(14,055)	626
合计	59,207	196,849	(200,400)	55,6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61	118,570	(117,603)	6,328
年金计划	31,427	58,880	(38,247)	52,060
失业保险费	746	16,332	(16,259)	819
合计	37,534	193,782	(172,109)	59,20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6,145	201,088
应交增值税	16,944	13,321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印花税	13,097	18,649
应交营业税	5,117	8,932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29	7,27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	1,243
应交教育费附加	638	917
其他	4,518	9,154
合计	<u>189,671</u>	<u>260,579</u>

(27) 应付股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u>56,769</u>	<u>8,007</u>

(2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a)	1,129,580	1,005,654
应付港口使费	170,436	159,742
应付港建费及港务费(b)	99,885	57,028
押金	80,646	55,997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75,459	80,166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542	48,491
应付拆迁补偿款	20,000	2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440	18,040
其他	186,009	101,439
合计	<u>1,797,997</u>	<u>1,546,557</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续)

-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或项目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 (b) 该款项主要指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以及应付港航管理局的港务费。
- (c)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12,55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649 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工程款)的款项。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原币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人民币	1,000,000	1,7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抵押借款(附注六(31)(a))	人民币	63,500	154,000
一信用借款	人民币	547,450	406,450
一其他借款(附注六(31)(b))	人民币	10,000	-
一保证借款(附注六(31)(c))	人民币	50,000	6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六(33)(i))	人民币	24,594	31,146
合计		<u>1,695,544</u>	<u>2,381,596</u>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中的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兑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中的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附注六(32)(f))以及 2012 年舟山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 730,000 千元(附注六(32)(e))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兑付。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原币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附注六(32)(d))	人民币	3,000,000	1,100,000
同业拆借—拆入(b)	人民币	-	400,000
票据融资(附注六(2)(b))	人民币	2,483	2,572
合计		<u>3,002,483</u>	<u>1,502,572</u>

(a)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债券余额中的 2015 年度宁波港股份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兑付。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入资金，拆入期限为 7 天，并已于本期内到期归还。

(31) 长期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人民币	371,870	403,370
其他借款(b)	人民币	-	10,000
保证借款(c)	人民币	555,000	455,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美元	4,763,444	4,119,211
合计		<u>5,690,314</u>	<u>4,987,58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106,000	106,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84,870	94,870	土地使用权
(iii)	人民币	244,500	356,500	固定资产
合计		435,370	557,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v)	人民币	(63,500)	(154,000)	
净额		371,870	403,370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 (i) 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116,94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19,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人民币 94,42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6,46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六(16)(c))，净值为人民币 22,51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00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六(13)(c))；
- (ii) 人民币 84,87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870 千元)以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144,54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65,47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六(16)(c))(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7,63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65,475 千元)作为抵押物；
- (iii) 人民币 244,50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5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386,24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79,272 千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六(14)(c))(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14,7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4,156 千元)作为抵押物；
- (iv)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63,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00 千元)将于期/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b)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千元。本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9))。

(c) 2015年11月30日保证借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人民币 280,000 千元的借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95,000 千元)由原舟山港集团(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合并承继)提供担保；人民币 220,000 千元的借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中，49%比例的部分由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禄投资”)提供担保；人民币 105,000 千元的借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120,000 千元)中，25%比例的部分由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纳海油污水处理”)提供担保，24%比例的部分由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天禄投资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中共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 60,000 千元)的部分将于期/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9))。

(d) 于2015年11月30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65%至 6.875% (2014年12月31日：1.86%至 6.8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

债券有关信息分析如下：

	原币种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面值及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一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公司债券(a)	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3 日	三年	4.6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中期票据(b)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三年	5.9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u>1,1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一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一年	5.9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二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一年	4.85%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超短期融资券(d)	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8 日	270 天	4.78%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 二期超短期融资券(d)	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4 日	270 天	3.29%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u>1,100,000</u>	<u>3,000,000</u>	<u>(1,100,000)</u>		<u>3,000,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原币种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面值及 发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一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公司债券(f)	人民币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三年	4.69%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公司债券(a)	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3 日	三年	4.6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中期票据(b)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三年	5.91%	100,000	-	100,000	-	100,000
2012 年舟山港股份第 一期中期票据(e)	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6.2%	730,000	730,000	-	(730,000)	-
						<u>2,730,000</u>	<u>100,000</u>	<u>(1,730,000)</u>	<u>1,1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一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一年	5.90%	100,000	-	100,000		100,000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二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一年	4.85%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u>-</u>	<u>1,100,000</u>		<u>1,100,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了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计人民币1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公司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3月13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3月13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该债券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故于2015年11月30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9))。
- (b)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1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该等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中期票据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17日，本金兑付日2017年2月17日，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c) 于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与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11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该等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12日，兑付日为2015年2月12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2日，兑付日为2015年8月22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短期融资券已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8月21日全部兑付。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 (d)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兑付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兑付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超短期融资券于期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 (e) 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 730,000 千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该等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中期票据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该等中期票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兑付。
- (f)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 2012 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计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公司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已于 2015 年 4 月到期兑付。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	35,175	11,725	(46,900)	-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	36,417	41,967	(46,000)	32,384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	5,122	5,392	(5,910)	4,604
2012 年舟山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	8,801	34,196	(42,997)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195	705	(5,9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7,379	31,121	(48,500)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66,789	-	66,789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9,464	-	9,464
	<u>108,089</u>	<u>201,359</u>	<u>(196,207)</u>	<u>113,241</u>

上述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之期/年末应计利息包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余额中。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i)	158,631	24,594
其他借款(ii)	128,744	-
合计	<u>287,375</u>	<u>24,594</u>

- (i) 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 68,110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439,310 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58,631 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 53,602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345,733 千元)，年利率为 4.455%，于 2025 年 9 月到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支付美元 37,158 千元(折合人民币 234,070 千元)，计入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 158,631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55,740 千元，年利率为 5.76%，于 2016 年 8 月到期，其中一年内应支付的部分人民币 24,59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46 千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9))。

本备考主体通过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汇总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761	33,803
一到二年	25,658	25,352
二到三年	24,726	-
三年以上	140,167	-
	<u>224,312</u>	<u>59,155</u>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41,08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5 千元)。

- (ii) 期末余额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借入美元 20,000 千元用于对外部分投资，借款年利率为 2.8%，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其中美元 19,000 千元的部分已于期后提前偿还。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备考主体之若干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变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u>29,435</u>	<u>7,499</u>	<u>(8,293)</u>	<u>28,641</u>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	14,890	(14,890)	-	与收益相关
老旧运输船舶和 单壳油轮报废 更新补助专项资金	-	10,435	(10,435)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专项补助	8,200	-	(7,500)	7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集装箱 海铁联运物联网 应用示范工程	19,640	-	-	19,640	与资产相关
船舶大型化补助	1,595	-	(501)	1,094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 中心散粮输送带 改扩建工程	-	7,499	(292)	7,20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64,510	(64,510)	-	与收益相关
	<u>29,435</u>	<u>97,334</u>	<u>(98,128)</u>	<u>28,64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241	19,640	(8,446)	29,435
其他	1,680	-	(1,680)	-
	<u>19,921</u>	<u>19,640</u>	<u>(10,126)</u>	<u>29,435</u>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专项补助	16,100	-	(7,900)	8,2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	-	52,650	(52,65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 运物联网应用示 范工程	-	19,640	-	19,640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	5,400	(5,400)	-	与收益相关
船舶大型化补助	2,141	-	(546)	1,5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63,768	(63,768)	-	与收益相关
	<u>18,241</u>	<u>141,458</u>	<u>(130,264)</u>	<u>29,435</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3,169,192</u>	<u>-</u>	<u>13,169,19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c)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3,169,192</u>	<u>-</u>	<u>13,169,192</u>

- (a)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 (c) 根据附注二的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在前述共 1,2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基础上发行了 369,192 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 (d) 如附注二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舟山港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列示，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股本。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附 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2,746,871	-	-	12,746,8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801,468)	-	-	(1,801,468)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 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49,660	-	-	1,149,660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58,315)	18,040	-	(40,275)
		<u>8,723,380</u>	<u>18,040</u>	<u>-</u>	<u>8,741,42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2,746,871	-	-	12,746,8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801,468)	-	-	(1,801,468)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 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49,660	-	-	1,149,660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58,315)	-	-	(58,315)
		<u>8,723,380</u>	<u>-</u>	<u>-</u>	<u>8,723,38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续)

- (a) 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六(35)(b)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根据附注二的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每股人民币 8.16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 369,192 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筹集资金(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12,61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69,192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2,643,418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在本公司成立时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 (d) 如附注二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即 90.9%股权应享有的部分)人民币 1,822,146 千元，与发行股份的总价(人民币 3,012,610 千元)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股份账面成本(人民币 138,196 千元)之和的差额计人民币 1,328,660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股份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472,808 千元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期 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11,767	-	-	-	-	-
其他	(301)	-	(301)	-	-	-	-	-
	11,466	-	11,466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7,006	(117,487)	29,519	(117,487)	-	-	(117,48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11	14,789	44,600	21,356	(1,785)	(4,782)	14,78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6	(5,240)	(3,254)	(5,240)	-	-	(5,240)	-
	178,803	(107,938)	70,865	(101,371)	(1,785)	(4,782)	(107,938)	-
合计	190,269	(107,938)	82,331	(101,371)	(1,785)	(4,782)	(107,938)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11,767	-	-	-	-	-
其他	(301)	-	(301)	-	-	-	-	-
	11,466	-	11,466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375)	177,381	147,006	177,381	-	-	177,3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13	18,498	29,811	28,613	-	(10,115)	18,49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7	179	1,986	179	-	-	179	-
	(17,255)	196,058	178,803	206,173	-	(10,115)	196,058	-
合计	(5,789)	196,058	190,269	206,173	-	(10,115)	196,058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专项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62,553	83,136	(56,578)	89,1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059	85,927	(49,433)	62,553

本备考主体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本备考主体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4%提取。

(39)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3,193	220,301	-	1,583,4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448	238,745	-	1,363,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981,322	-	7,330,775	-
加：本期/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78	-	2,974,71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9))	(220,301)	10%	(238,74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26,716)	-	(24,785)	-
分派普通股股利(a)	(1,600,899)	-	(1,060,642)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9,735,084</u>		<u>8,981,322</u>	

- (a) 于 2015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75,200 千元，其中：归属于舟山港股份的股利为人民币 1,779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5 年 5 月支付完毕。

于 2015 年上半年，经舟山港股份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决议通过，向原全体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620,562 千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原持有的 5.9%部分的股利为人民币 36,613 千元。根据附注二所述假设，剩余股利人民币 583,949 千元中归属于舟山港股份 9.1% 少数股东的部分人民币 56,471 千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该等股利已于 2015 年 5 月支付完毕。

于 2014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3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62,400 千元，其中：归属于舟山港股份的股利为人民币 1,758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14,668,090	13,929,995
其他业务收入 (b)	199,243	187,801
合计	<u>14,867,333</u>	<u>14,117,796</u>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a)	10,539,538	9,477,655
其他业务成本 (b)	72,694	77,470
合计	<u>10,612,232</u>	<u>9,555,12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宁波港股份 (不含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084,381	1,913,73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532,252	1,746,529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88,055	483,29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317,220	1,724,3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286,465	5,786,696
贸易业务	3,779,194	1,481,865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89,992	95,991
小计	<u>14,577,559</u>	<u>13,232,458</u>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主营业务收入(续)

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港口装卸仓储	431,742	455,644
港口配套服务	368,290	376,277
港口综合物流	104,232	186,686
分部间抵销	(134,598)	(129,836)
小计	<u>769,666</u>	<u>888,771</u>
备考主体内部交易合并抵销(i)	<u>(679,135)</u>	<u>(191,234)</u>
总计	<u>14,668,090</u>	<u>13,929,995</u>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港股份 (不含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015,945	949,56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652,670	744,564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53,496	269,49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931,802	1,106,488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249,056	4,642,603
贸易业务	3,733,415	1,458,176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9,438	16,561
小计	<u>10,845,822</u>	<u>9,187,454</u>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主营业务成本(续)

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港口装卸仓储	209,511	220,973
港口配套服务	210,278	234,057
港口综合物流	86,450	152,356
分部间抵销	(140,960)	(136,437)
小计	365,279	470,949
备考主体内部交易合并抵销(i)	(671,563)	(180,748)
合计	10,539,538	9,477,655

(i)如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舟山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按假设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销。报表期内抵销的交易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向舟山港股份之子公司舟山衢黄销售码头工程材料及设备所致。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120,360	135,444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24,173	23,079
其他	54,710	29,278
合计	199,243	187,80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66,105	74,073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5,364	2,169
其他	1,225	1,228
合计	<u>72,694</u>	<u>77,470</u>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478	45,081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2	17,611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10,383	12,916	附注四
合计	<u>63,153</u>	<u>75,608</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78,086	666,65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51,353	152,929
其他税金	85,578	79,986
办公费	35,237	40,762
租金	33,720	38,813
业务招待费	24,744	32,148
差旅交通费	18,495	18,912
动力费(水电费)	13,289	15,166
维修及保养费	11,399	17,680
保险费	9,555	11,726
通讯费	7,088	7,377
其他	104,537	131,843
合计	<u>1,173,081</u>	<u>1,213,993</u>

(44) 财务费用 - 净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438,037	483,348
债券利息	<u>201,359</u>	<u>165,856</u>
利息支出小计	639,396	649,204
减：资本化利息	<u>(233,309)</u>	<u>(253,758)</u>
利息费用	406,087	395,446
利息收入	<u>(24,646)</u>	<u>(51,431)</u>
利息费用 - 净额	381,441	344,015
净汇兑损失	33,096	3,825
其他	10,079	17,086
净额	<u>424,616</u>	<u>364,926</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贸易销售成本	3,110,856	1,324,100
代理业务成本	2,242,342	2,346,376
职工薪酬费用	1,723,042	1,767,90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48,745	1,428,904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915,572	1,034,92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36,891	906,363
运输费用	521,994	625,890
动力费(水电费)	263,327	282,710
租金	222,069	208,977
维修及保养费	106,085	176,684
其他	696,381	667,525
	<u>11,787,304</u>	<u>10,770,359</u>

(46)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0,038	734,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6	23,912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1,119	56,3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785	-
其他	231	757
合计	<u>842,109</u>	<u>816,022</u>

本备考主体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冲回)/计提	(647)	17,545
坏账准备计提	778	1,219
合计	<u>131</u>	<u>18,764</u>

(4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计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ii)	98,128	130,264	98,128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2,787	1,125	2,787
处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取得 的收益(i)	-	145,553	-
其他	42,089	46,726	42,089
合计	<u>143,004</u>	<u>323,668</u>	<u>143,004</u>

- (i)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系本备考主体将若干资产转让给本备考主体的若干合营企业而确认的收益(附注六(12)(a)(i)及附注六(18)(a)(ii))。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a) 营业外收入(续)

(ii)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52,65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4,890	5,4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 报废更新补助专项资金	10,435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7,500	7,900	与资产相关
船舶大型化补助	501	546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散粮 输送带改扩建工程	292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4,510	63,7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8,128</u>	<u>130,264</u>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计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52	75,030	29,052
水利建设基金	11,264	11,919	-
捐赠支出	-	200	-
其他	19,995	28,917	19,995
合计	<u>60,311</u>	<u>116,066</u>	<u>49,047</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65,212	733,456
递延所得税	8,971	(11,955)
合计	<u>674,183</u>	<u>721,501</u>

将基于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3,517,035</u>	<u>3,914,044</u>
按适用税率 25%(2014 年度：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879,259	978,511
子公司税率不同的影响(附注四(1))	(52,825)	(46,573)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196,026)	(178,6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 损	(4,591)	(2,002)
非应纳税收入	(30,135)	(84,003)
本期/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097	43,41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5,990	3,650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414	7,114
所得税费用	<u>674,183</u>	<u>721,50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01,678	2,974,71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169,192	13,169,19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3

上述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未扣除附注二中所述假设作为库存股处理的舟山港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1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2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3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100%	不适用
4	招商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75%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5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10%	100%	不适用
6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100%	不适用
7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76%	不适用
8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9	进出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进出口业务	-	100%	100%	不适用
10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100%	不适用
11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60%	不适用
12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90%	不适用
13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90%	不适用
14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75%	不适用
15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16	联合集海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	100%	100%	不适用
17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	100%	100%	不适用
18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续):

(二) 通过收购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1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100%	不适用
2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100%	100%	不适用
3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物流”)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100%	不适用
4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	100%	100%	不适用
5	嘉兴富春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6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7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8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100%	不适用
9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2 人为本备考主体一致行动人委派
10	朝阳石化(附注五(3))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11	舟山港股份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9%	-	不适用	按附注二的编制基础假设
12	舟山衢黄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98%	不适用

除上述所列主要子公司外，本备考主体还有众多其他子公司，由于数量众多且不重大，此等子公司未在上表中予以逐一列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向 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少数股东权益
舟山港股份	9.1%	26,157	623,972	1,259,753
财务公司	25%	39,116	27,665	448,307
太仓武港	45%	79,065	41,258	704,537
梅山国际	10%	19,743	33,901	114,31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舟山港股份	1,175,494	7,758,226	8,933,720	2,746,704	3,238,263	5,984,967	1,840,915	6,524,709	8,365,624	2,526,272	2,469,088	4,995,360
财务公司	8,471,856	46,649	8,518,505	6,725,278	-	6,725,278	7,213,820	92,843	7,306,663	5,559,240	-	5,559,240
太仓武港	249,210	2,281,701	2,530,911	555,880	409,392	965,272	258,595	2,339,169	2,597,764	410,405	709,606	1,120,011
梅山国际	235,526	2,449,683	2,685,209	29,820	1,512,226	1,542,046	152,400	2,247,669	2,400,069	575,032	544,000	1,119,03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舟山港股份	773,639	176,086	176,086	301,945	893,823	178,927	178,927	293,767
财务公司	250,745	156,465	156,465	439,204	275,612	151,465	151,465	(106,577)
太仓武港	501,304	175,699	175,699	206,744	523,726	198,133	198,133	469,186
梅山国际	329,694	197,429	197,429	32,154	447,426	163,461	163,461	432,65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51%	-	57%	董事会 7 人中 4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35%	-	33.3%	董事会 9 人中 3 人为本备考主体委派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否	20%	-	20%	不适用

本备考主体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483,218	146,700	138,344	101,4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5,866	24,730	49,383	43,729
非流动资产	1,516,274	3,338,551	2,286,087	1,521,559
资产合计	1,999,492	3,485,251	2,424,431	1,623,055
流动负债	97,957	497,221	509,971	342,809
非流动负债	-	-	114,892	-
负债合计	97,957	497,221	624,863	342,809
净资产	1,901,535	2,988,030	1,799,568	1,280,2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969,782	1,494,015	899,784	640,123
调整事项(ii)	(66,760)	(590,225)	(441,055)	(302,586)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903,022	903,790	458,729	337,537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营业收入	539,427	845,233	693,847	455,826
财务(收入)/费用	(1,906)	23,672	32,742	18,228
所得税费用	46,527	32,873	30,428	20,537
净利润	132,585	244,664	220,300	147,1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2,585	244,664	220,300	147,123

本备考主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	69,314	88,188	61,359
--	---	--------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290,379	174,818	135,324	111,2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5,308	52,671	44,768	57,579
非流动资产	1,522,880	3,384,982	2,341,062	1,528,155
资产合计	1,813,259	3,559,800	2,476,386	1,639,397
流动负债	44,310	409,770	548,304	324,058
非流动负债	-	122,380	172,439	59,500
负债合计	44,310	532,150	720,743	383,558
净资产	1,768,949	3,027,650	1,755,643	1,255,8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902,164	1,513,825	877,822	627,920
调整事项(ii)	(70,565)	(607,969)	(454,418)	(312,540)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31,599	905,856	423,404	315,380

	2014 年度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营业收入	583,344	952,614	684,946	537,469
财务(收入)/费用	(5,236)	9,726	30,208	17,942
所得税费用	46,259	41,999	27,166	25,305
净利润	136,937	302,740	212,466	189,4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937	302,740	212,466	189,430

本备考主体 2014 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152,373	193,496	86,332	78,704
-------------------------------	---------	---------	--------	--------

- (i) 本备考主体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备考主体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 如附注六(12)(a)(i)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备考主体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大榭招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榭招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通商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486,994	207,053		
非流动资产	2,340,442	2,403,879		
资产合计	2,827,436	2,610,932	47,808,810	43,735,219
流动负债	596,060	488,426		
非流动负债	582,530	500,000		
负债合计	1,178,590	988,426	41,661,340	38,020,409
净资产	1,648,846	1,622,506	6,147,470	5,714,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577,096	567,877	1,229,494	1,142,962
调整事项-商誉	-	-	369,787	369,78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77,096	567,877	1,599,281	1,512,749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 大榭招商	2014 年度 大榭招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 个月期间 通商银行	2014 年度 通商银行
营业收入	632,138	647,551	2,469,817	2,594,423
净利润	192,340	206,948	415,691	283,315
其他综合收益	-	-	16,970	35,350
综合收益总额	192,340	206,948	432,661	318,665
本备考主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	54,600	-	-

(i) 本备考主体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备考主体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6,809	1,761,927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74,921	67,783
其他综合收益(i)	(120,881)	170,311
综合收益总额	54,040	238,094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5,075	1,055,17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66,132	59,770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66,132	59,770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未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f)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1)，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宁波舟山港集团(附注一)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附注一)	<u>6,000,000</u>	<u>6,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15 年 11 月 30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附注一)	<u>76.15%</u>	<u>76.15%</u>	<u>76.15%</u>	<u>76.15%</u>

(2) 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七(2)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备考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海通水运工程”)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水运工程项目监理，设计等业务	否	-	50%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码头”)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公用成品油码头建设	否	-	45%
中交水运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中交水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	否	-	40%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及货运代理	否	-	50%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颐博科技”)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否	-	50%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否	-	45%
光明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	否	51%	-
饶甬物流	中国上饶	中国上饶	集装箱业务	否	-	50%
兴港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	5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续)-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否	-	50%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否	-	50%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无船承运业务及代理业务	否	-	45%
上海港航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交通、港航、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否	50%	-
宁波中燃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燃油销售	否	50%	-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仓仓储”)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装卸、仓储、金属材料加工	否	-	30%
信诚拖轮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拖轮经营及租赁业务	否	-	50%
信业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管理码头、集装箱装卸	否	50%	-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天然气	否	45%	-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货物装卸	否	-	50%
台州湾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港口装卸、仓储、拼装箱、船舶物资供应	否	50%	-
宁波实华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货物装卸	否	50%	-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定海货运”)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否	-	50%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拖轮经营及租赁业务	否	-	33%
嘉兴泰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泰利”)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集装箱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鑫码头(附注六(12)(a)(ii))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经营管理码头、集装箱装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胜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20%	-
鹰甬物流	中国鹰潭	中国鹰潭	货运及集装箱业务	否	-	39%
青峙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否	35%	-
衢州通港	中国衢州	中国衢州	货物运输代理及货物进出口	否	-	40%
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建材科技”)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混凝土及调整剂业务	否	-	23%
众成矿石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否	-	25%
大榭港发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装卸、仓储	否	-	35%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	40%
新世纪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否	-	50%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港口拖轮经营	否	-	40%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港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业务	否	-	35%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仓储服务、物流配送、报检、报关等业务	否	-	45%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港口码头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否	34.50%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备考主体的关系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港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舟山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舟山港国际贸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环球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仑港装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以下称“技工学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称“东方工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蓝盾保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备考主体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物资采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中燃	231,234	5%	129,689	7%
朝阳石化(附注五(3))	19,784	0%	64,939	3%
中海油新能源	14,497	0%	-	-
合计	265,515	5%	194,628	10%

(c) 装卸收入分成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众成矿石	44,053	88%	50,194	62%
远东码头	6,230	12%	30,436	38%
合计	50,283	100%	80,630	100%

(d) 原油中转分成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实华	81,666	37%	64,022	31%
实华装卸	49,366	22%	58,930	29%
合计	131,032	59%	122,952	6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提供水电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21,972	23%	28,897	28%
港吉码头	18,794	20%	17,500	17%
北仑国际码头	13,608	14%	15,623	15%
意宁码头	10,217	11%	15,657	15%
众成矿石	5,130	5%	5,585	5%
合计	69,721	73%	83,262	80%

(f) 物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中燃	204,064	5%	84,788	6%
远东码头	74,297	2%	18,139	1%
光明码头	52,065	1%	105,224	7%
北仑国际码头	45,297	1%	5,735	0%
港吉码头	19,434	0%	9,640	1%
意宁码头	18,235	0%	6,542	0%
兴港货柜	932	0%	6,166	0%
仑港装卸	323	0%	321	0%
宁波舟山港集团	-	-	11	0%
合计	414,647	9%	236,566	1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资产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64,776	103,120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8,681	39,032
意宁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0,139	22,326
远东码头	土地使用权	4,409	5,160
港吉码头	土地使用权	1,675	1,587
意宁码头	土地使用权	1,116	1,045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1,456	2,913
北仑东华	房屋建筑物等	900	900
信业码头	港务设施	377	685
		<u>123,529</u>	<u>176,768</u>

(h) 接受劳务服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仑港装卸	22,399	2%	-	-
蓝盾保安	8,978	1%	-	-
合计	<u>31,377</u>	<u>3%</u>	<u>-</u>	<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劳务费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9,422	16%	11,322	13%
北仑国际码头	8,106	14%	9,635	11%
港吉码头	6,393	11%	8,129	9%
宁波中燃	4,961	9%	7,335	9%
大榭招商	4,605	8%	5,534	6%
意宁码头	4,148	7%	6,219	7%
鼎盛海运	1,811	3%	3,621	4%
宁波实华	1,780	3%	2,038	2%
通商银行	1,646	3%	1,967	2%
信诚拖轮	1,416	2%	2,775	3%
鼎安海运	345	1%	1,520	2%
光汇油品码头	154	0%	264	0%
光明码头	66	0%	1,180	1%
合计	44,853	77%	61,539	69%

(j) 借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光明码头	8,323	28%	7,177	12%
通商银行	6,086	21%	5,738	9%
港吉码头	3,406	12%	5,261	8%
宁波中燃	1,711	6%	3,766	6%
兴港货柜	1,681	6%	1,983	3%
信业码头	1,605	5%	2,169	3%
信诚拖轮	1,350	5%	2,032	3%
意宁码头	1,012	3%	4,280	7%
鹰甬物流	562	2%	-	-
饶甬物流	487	2%	482	1%
衢州通港	390	1%	444	1%
上海港航	42	0%	1,500	2%
宁波舟山港集团	-	-	2,021	3%
合计	26,655	91%	36,853	5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k)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温州金洋	18,308	34%	13,338	24%
北仑国际码头	15,585	29%	10,195	18%
大榭招商	4,056	8%	6,627	12%
港吉码头	3,481	7%	4,009	7%
台州湾港务	3,348	6%	3,242	6%
北仑东华	2,726	5%	4,568	8%
远东码头	2,401	4%	3,037	5%
意宁码头	1,161	2%	2,311	4%
金鑫码头	1,070	2%	6,665	12%
众成矿石	-	-	2,145	4%
合计	52,136	97%	56,137	100%

(l)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60,650	3%	67,539	4%
港吉码头	51,135	2%	50,816	3%
大榭招商	45,318	2%	47,514	2%
北仑国际码头	36,727	2%	40,205	2%
意宁码头	31,611	2%	47,255	2%
泰利国际	12,528	1%	16,443	1%
中远物流	11,039	1%	-	-
定海货运	6,254	0%	7,273	0%
东南物流	3,535	0%	5,014	0%
中海船务	1,829	0%	16,455	1%
长胜货柜	113	0%	2,098	0%
嘉兴泰利	-	-	3,626	0%
合计	260,739	13%	304,238	1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m) 资金拆借

拆出	与本公司关系	拆借 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港吉码头	合营企业	40,000	2015/8/14	2016/8/13
港吉码头	合营企业	110,000	2015/9/17	2016/9/16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68,000	2015/6/12	2016/6/10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12,000	2015/7/6	2016/6/10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5,000	2015/2/13	2015/3/12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5,000	2015/3/13	2015/9/12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0,000	2015/5/15	2015/11/14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50,000	2015/6/17	2015/9/16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6,000	2015/7/9	2016/1/8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0,000	2015/9/24	2016/3/23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30,000	2015/11/26	2016/5/25
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24,000	2015/3/2	2018/3/1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32,000	2015/8/21	2018/7/26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2,000	2015/11/20	2018/11/19
意宁码头	合营企业	110,000	2015/9/2	2016/9/1
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6,300	2015/4/1	2018/3/31
通商银行	联营企业	200,000	2015/11/25	2015/12/2
通商银行	联营企业	200,000	2015/11/26	2015/12/3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15,000	2015/4/15	2018/4/14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0	2015/1/5	2016/1/4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4/23	2015/10/22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9/9	2016/9/8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9/29	2016/9/28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11/27	2016/11/26
合计		<u>951,300</u>		

资金拆借系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余额参见附注六(8)及附注六(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n) 资产转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	-	745,959	100%

(o)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1,705	32%	7,472	56%
东方工贸	442	8%	260	2%
北仑环球置业	403	8%	604	5%
北仑国际码头	389	7%	269	2%
远东码头	323	6%	826	6%
意宁码头	222	4%	147	1%
环球置业	126	2%	853	6%
其他关联方	1,713	32%	1,628	12%
合计	5,323	99%	12,059	90%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p)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4,980	15%	4,694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q) 代理业务支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泰利国际	22,415	1%	18,101	1%
鼎盛海运	20,109	1%	26,000	1%
东南船代	11,344	0%	15,796	1%
远东码头	2,288	0%	2,518	0%
北仑国际码头	1,995	0%	3,190	0%
港吉码头	1,348	0%	1,384	0%
大榭招商	1,268	0%	1,476	0%
意宁码头	1,166	0%	1,618	0%
合计	61,933	2%	70,083	3%

(r) 代理业务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东南物流	38,234	2%	47,349	2%
嘉兴泰利	-	-	3,936	0%
合计	38,234	2%	51,285	2%

(s) 工程建造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北仑国际码头	-	-	27,087	4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t) 物业费支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兴港物业	2,280	100%	1,999	100%

(u) 监理费支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海通水运工程	-	-	2,642	100%

(v)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09	10,63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股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码头	72,828	-
大榭招商	58,100	-
温州金洋	11,068	-
兴中石油	7,623	-
宁波中燃	7,364	-
大榭港发	6,499	-
东南物流货柜	6,391	-
中海船务	2,769	-
宁港物流	2,741	2,741
颐博科技	265	265
合计	<u>175,648</u>	<u>3,006</u>

(b) 应收账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东码头	38,040	-	12,407	-
北仑国际码头	16,261	-	4,216	-
东南船代	13,219	-	11,970	-
中远物流	11,701	-	-	-
光明码头	11,138	-	11,385	-
港吉码头	9,656	-	5,613	-
饶甬物流	8,035	-	4,665	-
兴港货柜	5,404	-	4,423	-
大榭招商	5,117	-	4,321	-
意宁码头	4,030	-	6,438	-
泰利国际	3,205	-	2,335	-
东南物流	2,216	-	1,586	-
中海船务	1,226	-	1,751	-
长胜货柜	33	-	38	-
合计	<u>129,281</u>	-	<u>71,148</u>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应收票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明码头	<u>30,097</u>	<u>21,206</u>

(d)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货柜	40,001	-	46,881	-
饶甬物流	19,562	-	11,375	-
鹰甬物流	16,158	-	7,650	-
青峙化工	11,940	-	11,311	-
港吉码头	8,696	-	1,165	-
衢州通港	7,944	-	8,164	-
舟山置业	4,863	-	-	-
光明码头	4,266	-	8,428	-
北仑国际码头	3,458	-	512	-
九龙仓仓储	3,024	-	-	-
远东码头	2,953	-	8,755	-
大榭招商	372	-	4	-
兴港物业	35	-	-	-
上海港航	-	-	50,000	-
合计	<u>123,272</u>	-	<u>154,245</u>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400,000	250,000
港吉码头	180,000	-
意宁码头	110,000	-
光明码头	80,000	50,000
宁波中燃	40,000	15,000
宏通铁路	3,000	2,000
九龙仓仓储	-	3,000
青峙化工	-	40,000
信诚拖轮	-	30,000
鹰甬物流	-	8,000
信业码头	-	32,000
合计	<u>813,000</u>	<u>430,000</u>

(f)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明码头	110,000	110,000
信业码头	32,000	-
信诚拖轮	24,000	-
新建材科技	20,000	20,000
众成矿石	15,000	-
中海油新能源	6,300	-
兴港货柜	2,000	-
港吉码头	-	75,000
合计	<u>209,300</u>	<u>205,000</u>

上述对关联方的贷款信息见附注六(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g)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聪投资	515,000	-
信业码头	4,771	10,859
合计	<u>519,771</u>	<u>10,859</u>

(h) 吸收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	1,341,477	1,445,882
北仑环球置业	406,740	92,574
北仑国际码头	299,872	105,443
环球置业	120,503	19,134
港吉码头	48,934	44,154
意宁码头	44,461	56,751
光明码头	24,455	11,863
大榭港发	23,849	4,168
仑港装卸	22,197	5,161
远东码头	14,294	26,740
中交水运	11,014	9,066
技工学校	10,889	11,134
实华装卸	10,711	10,086
东方工贸	8,950	11,713
台州湾港务	5,444	3,817
青峙化工	740	13,001
温州金洋	522	521
宁波实华	264	44
朝阳石化(附注五(3))	-	4,363
其他关联方	299,110	182,476
合计	<u>2,694,426</u>	<u>2,058,091</u>

上述吸收存款的有关信息见附注六(2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i) 银行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u>484,526</u>	<u>574,990</u>

(j) 应付账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码头	19,827	14,260
信诚拖轮	10,200	4,624
舟山置业	-	9,537
宁波中燃	8,210	5,083
北仑国际码头	6,632	9,333
众成矿石	5,992	3,931
鼎盛海运	5,721	5,155
港吉码头	3,718	1,096
宁波实华	3,518	8,059
实华装卸	3,085	2,482
意宁码头	2,651	1,696
大榭招商	1,519	1,898
北仑东华	1,371	1,632
泰利国际	1,368	1,832
新世纪货柜	563	379
合计	<u>74,375</u>	<u>70,997</u>

(k) 预收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意宁码头	36,260	-
港吉码头	13,900	-
光明码头	909	10,745
远东码头	-	11,982
合计	<u>51,069</u>	<u>22,727</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l)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远物流	61,517	-
东南物流	3,560	2,061
仑港装卸	635	-
宁波中燃	440	997
宁波实华	-	718
合计	<u>66,152</u>	<u>3,776</u>

(m) 短期借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工贸	<u>5,000</u>	<u>24,800</u>

(n)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工贸	<u>10,000</u>	<u>-</u>

(o) 长期借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工贸	<u>-</u>	<u>10,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p)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	128,744	-

(q) 在建工程(预付未结算工程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置业	-	127,462

(7) 关联方担保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附注六(32)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担保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附注六(31)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原舟山港集团)、天禄投资和纳海油污水处理担保借款以外，本备考主体与关联方无重大担保事项。

(8) 关联方承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设备-		
意宁码头	35,202	-
光明码头	29,029	-
北仑国际码头	26,880	-
港吉码头	1,662	-
合计	92,773	-

九 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舟山港股份为原子公司金塘港口开发(已于 2014 年转让)人民币 28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000 千元)之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之子公司舟山港股份为原子公司东方港口开发(已于 2014 年转让)人民币 6,500 千元之借款提供财务担保。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或有事项(续)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及附注六(2)中所述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外，本备考主体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3,733,342</u>	<u>3,768,657</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汇总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09,966</u>	<u>34,21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备考主体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360	64,409
一年至二年以内	4,610	3,880
二年至三年以内	2,001	2,126
三年以上	6,484	4,239
合计	<u>47,455</u>	<u>74,654</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承诺事项(续)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梅龙码头	-	335,000
— 梅西码头	232,000	-
— 义乌市义乌港物流有限公司	3,500	3,500
— 宁波港运通信有限公司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00	-
合计	<u>272,500</u>	<u>340,000</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备考主体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并根据实际变化更新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对外投资承诺见附注十(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宁波港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88,0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515,950 千元结转至 2016 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宁波港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2.74%，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宁波港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了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及利息。

于 2016 年 1 月，舟山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至 11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66,206 千元。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98,128	130,26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7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25	25,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246	-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收益	(15,146)	128,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778	1,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48	17,609
合计	119,564	302,537
所得税影响额	(29,031)	(75,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1)	14,652
净额	77,792	241,504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8.7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3	0.2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1	0.19	0.21